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22-009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驳回起诉，原告上诉阶段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；
- 3、涉诉金额：本金 2 亿+部分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 1.073 亿；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因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，原告目前处于上诉阶段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华科技”）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公司针对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梁健锋先生与赵继增先生等借款纠纷一案【案号：(2021)粤 03 民初 100 号】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。法院一审驳回赵继增先生的起诉。赵继增先生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尚待审理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法院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2、受理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
- 3、开庭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2 日

4、裁定日期：2021年11月16日

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原告：赵继增

被告：梁健锋、冯彪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5、本次诉讼事项诉因

原告赵继增诉称：2017年6月1日，赵继增与梁健锋、冯彪、超华科技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由赵继增提供给梁健锋2亿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冯彪、超华科技作为保证人对梁健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仍有本金、违约金、部分利息尚未偿还。赵继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提起本案诉讼。

6、本次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决梁健锋返还赵继增借款本金2亿元及借款利息6700.28万元；

(2) 依法判决梁健锋支付原告违约金4000万元及自2019年12月21日起算至梁健锋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欠款之日止，以2亿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算支付违约金；

(3) 依法判决梁健锋支付原告律师费30万元；

(4) 依法判决梁健锋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；

(5) 依法判决冯彪、超华科技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7、本次诉讼一审结果

驳回原告赵继增的起诉。

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，原告赵继增已预交的受理费1,578,314元，本院于本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予以退回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1 宗，涉及总金额合计 13,904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.78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一审驳回原告起诉，原告目前处于上诉阶段，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后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关于重大诉讼的情况说明

本借款事项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公司未对本借款事项提供连带担保。

因梁健锋先生个人行为疏忽而未充分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、信息披露角度全面综合考虑，在公司被连带诉讼后，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，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六、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已要求梁健锋先生进行相关自查，督促改正，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问题；

2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，提高合规信披意识，从思想和行动上切实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及时、完整合规的信息披露。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后续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